

专业代码：050303

广告学专业（体育营销传播）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3 年执行）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新媒体环境下，掌握传播学、新闻学、体育学、市场营销学等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够胜任公关广告公司、媒体机构、政府机关等各类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从事广告管理策划与市场分析、媒介与公关策略的制定与执行、体育文化产品的定位与推广、体育组织的广告创意与发布的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广告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接受科学研究方法、策略分析能力、创意思维模式以及业务协作意识等方面的基本训练，具备市场分析、消费者行为分析、策划、广告创意、媒介策略制订与实施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传播学、新闻学、体育学、营销学以及体育营销传播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熟悉有关广告等相关经济活动政策法规，理解体育传播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意义；
3. 具备在整合营销传播背景下有效实施体育文化产品定位；体育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活动的的能力；
4. 了解国内外广告产业、传媒产业、体育产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5. 具有公共关系的基本知识与活动能力；
6.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崇高的专业理想、创新意识和持续学习的能力；
7. 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能较好完成国际交流与团队合作活动。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

新闻传播学、工商管理、体育学

（二）主要课程

传播学概论、社会学概论、市场营销学、广告概论、公共关系学、广告策划与设计、体育营销传播概论、体育新闻学、体育品牌营销与管理、体育新媒体广告

四、主要实践环节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业务技能比赛、学术活动、科研训练、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

五、主要专业实验

平面设计应用技术、摄影技术、视频制作技术、新媒体技术等。

六、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 修业年限

四年。

(二) 学分

145 分。

(三) 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如附表。

八、课外实践要求

(一) 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个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个学分。（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办法》）

(二) 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专业实习活动，共计 6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是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专业实习学分。（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三) 创新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6 学分，其中科研训练或创新创业活动 2 学分、业务技能比赛 2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详见《体育传媒系实践教学平台实施细则》。

(四) 社会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和志愿服务等，详见《体育传媒系实践教学平台实施细则》。

九、说明

(一) 课程安排

必修课主要安排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三学年完成，公共选修课教务处统一安排在第三至第四学年完成。

(二) 奖励学分

1. 运动等级、运动成绩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运动等级达到 3 级奖励 1 学分，达到 2 级奖励 2 学分，达到 1 级及以上等级

奖励 4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二级学会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做 1 次报告；或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参与发表 1 篇论文；或以课题组正式成员每参加 1 项部委级以上科研课题，奖励 2 学分。

3. 计算机奖励

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获得三级证书奖励 2 学分，获得四级证书奖励 4 学分。

4. 专业技能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创作的各类专业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奖励 2 学分。

奖励学分总数最高为 4 学分，超过 4 学分的以 4 学分计算。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三）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方可毕业。

广告学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1 篇。

（一）师生互选和开题

学生在第六学期期末由教研室确定导师人选并组织论文开题，论文工作周期要求不少于十一个月。在开题报告环节，教研室以 3-4 名导师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学生论文的选题情况进行评议。

（二）论文撰写、中期检查和完成论文

学生论文开题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展开论文的调研工作，并于第七学期结束前按照学校规定，由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接受系里及学校的中期检查。学生应在第八学期初完成论文。

论文终稿需要符合论文写作格式规范（详见《体育传媒系本科论文写作规范》）。论文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要求来源于（体育）新闻传播学体系；逻辑分析层次清楚，文字简练通顺，结论正确、合理；字数 8000—10000 字为宜。

（三）答辩

学生应在第八学期中进行论文答辩。答辩阶段流程可分为答辩资格审核、答辩会、论文修改、二次答辩会、评优和论文分数认定、学分认定等几个环节。

1. 答辩资格审核环节

答辩前，由各教研室组成专家评审组，审核论文质量是否达到答辩标准，并由专家组成员、指导教师、学生填写审核通过书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专家评审组可推荐优秀论文若干。

2. 答辩会环节

答辩会采取 5+5+30 的方式进行：学生自陈报告 5 分钟，答辩 5 分钟，答辩结束后，各答辩小组召开 30 分钟的短评会，对本组论文进行集中评议。最终由答辩组确定优秀论文每组 1-2 篇，每篇论文修改意见以及为通过答辩名单。

3. 论文修改意见环节

答辩结束后，根据答辩小组所给出的修改意见，学生与指导教师协商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指导教师。

二次答辩环节

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论文，并提交二次答辩申请。答辩小组通过申请后，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者，认定本次论文不通过。

1. 评优和论文分数认定环节

答辩资格评审小组、答辩小组共同推出的优秀论文，被认定为系级优秀论文；在此基础上，选出小校级优秀论文。在论文修改后，由答辩小组最终给出论文分数。

2. 学分和学位认定环节

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获得毕业学分、准予毕业，并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确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书，允许在 1 年之内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士学位。评审仍通不过者，不得进行第 2 次修改（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体育传媒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3. 纸质版、电子版论文归档

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提交学生论文装订版、电子版、书面版论文质量分析报告，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所指导学生分数分布、中期检查情况、指导论文过程中的成绩和问题。并与《教师指导手册》一起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教研室。教研室最终写出《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评价汇总》后提交系教务办公室，系教务教室完成论文入库工作。

毕业论文工作的详细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办法》和《体育传媒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二、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两个阶段的实习任务，共计 8 学分。第一阶段为校内实习，第二阶段为毕业实习。

（一）校内实习

学生应在第二学年参加院系统一安排的校内实习。校内实习是指学生到学校内部各部门、单位实习，协助各部门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培养学生基本的行政能力和写作、人际沟通等能力。第二学年结束前，学生上交实习心得、实习单位评价及反馈，辅导员结合学生表现及实习单位打分，给出最终分数，成绩合格，学生获得 2 学分。

在传媒系学生会、传媒工作站工作的大二学生，按照自愿的原则，可以在同一学年替代校内实习，经主管老师考核打分，成绩合格，学生获得 2 学分。

（二）毕业实习

第四学年秋季学期需到有关新闻媒体或其他相关部门完成 6 个学分，不少于 16 周的专业实习。原则上，论文指导教师为学生专业实习的指导教师。学生在进驻实习单位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提交实习回执和负责人联系方式撰写并上交实习计划，对实习工作和目标做出明确规划。在实习过程当中，针对遇到的问题，学生应及时向指导教师联系，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和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第四学年秋季学期，本专业学生按照学校培养方案的要求，需要到有关新闻媒体或其他相关部门完成 6 个学分，不少于 16 周的专业实习。实习八周时，学生需将实习心得体会以书面方式交指导教师，总结阶段性实习情况以及工作中的心得。在实习当中，学生需保留好实习成果，在实习结束后以获奖证书、光盘、纸质和电子版成果以及实习工作照等形式的各类材料连同实习总结、实习单位反馈一同交给指导

教师。学生上交的材料为实习成绩的重要评判标准。指导教师汇总、整理学生材料后，上交实习指导总结，并根据各位同学实习表现，给出实习成绩，成绩合格，学生获得6个学分。

专业实习工作的详细安排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6学分。其中新闻业务技能比赛2学分，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活动2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

（一）新闻业务技能比赛

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传媒系组织的新闻业务技能展示大赛，其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1次，或获得三等奖2次，或参加两届大赛，由组委会专家委员会审核确认，可获得此学分。

（二）科研训练或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学年秋季学期开展科研训练，由传媒系组成专家评审组，学生先提交训练计划，计划通过后，在指导教师带领下，完成一个学期的科研训练任务。期末提交科研训练结题报告，经专家评审组审核通过后，获得2学分。科研训练倡导本科生参与教师的课题研究，其中优秀者将被推荐参加各级学术会议以及专业期刊发表。

学生的科研训练可以独立完成，也可以自愿组成科研团队。团队人数视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3人，特殊情况须由指导教师向专家评审组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增加团队人数，但不超过6-8人。科研训练结题报告不能替代学位论文，但鼓励选择同一方向的连续性研究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

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并在毕业前顺利结题的学生，按照自愿原则，可以替代科研训练，在顺利完成项目后，获得2学分。

在第三学年前参加传媒工作站的学生，依据第三学年传媒工作站的考核标准完成工作量后，按照自愿的原则，可以替代科研训练，获得2学分。

（三）学术活动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20次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讲座，听论文报告。但其中要有10次为传媒系举办的“传媒之声”讲坛活动。参加学术活动考勤以小票或出勤情况为准进行统计，其中学生个人参加的学术活动以主办单位的学术小票作为考勤一句，院系组织参加的以年级考勤记录为准，第八学期中后期经辅导员汇总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办公室，获得2学分。

四、社会实践

学生在校期间需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2学分。其中社会调查1学分，志愿服务1学分。

（一）社会调查

学生在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假期完成由年级统一布置的社会调查活动，要求在假期当中，学生以专业视角深入调查、搜集材料、整合分析，假期结束后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交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应有原创的文字、图片和数据等支撑。调查结果由年级收齐统一评分，成绩合格获得

1 学分。学生自主参与其他社会调查，获得年级审核通过，可代替统一布置社会调查。

(二) 志愿服务

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 2 次参与社会或校系举行的重要学术、外事、体育比赛或其他重大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院系审核通过，学生提交工作时间、内容及实践活动报告，相应志愿服务证明、证书，年级审核通过，获得 1 学分。